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其中贺兰女士、张忠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马铭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马铭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马铭锋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，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因王峰女士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0日